

產業發展局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制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u>委任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u>執行。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管理，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電子遊戲場業屬鄰避性行業，其對家庭、學校、社會安寧、治安、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市府為妥適管理及兼顧公共利益與行政管制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明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按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具體明確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權限委任商業處執行。	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全棟營業樓地板面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u>普通級</u>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綜合各界意見，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採有條件開放原則，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屬條件」規定，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一定門檻之路寬及距離限制。另為求管理嚴謹、避免業者承租樓層規避法令及維持經營品質，爰配合營業主體須為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公司，明定其應具有一定規模之營業面積。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機檯屬娛樂類及鋼珠類，有較多暴露、暴力、血腥及恐怖畫面，且具有開分、押分、積分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甚至亦有業者利用機檯從事賭博行為，對社會治安及周遭環境影響甚鉅，故宜維持現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業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納入規範，案由原名稱亦由「臺北市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則產業發展局制定條文中，諸多對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漏未規定之處，應予補充，以免遭外界誤認
--	--	---	--

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 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 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 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行之申設規定，且考量本府都市發展局尚未依95年4月3日本府「普通級益智型電子遊戲場放寬於大型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設置案」會議決議，配合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並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為符合法制俾利管理，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核准標準」規定，明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路寬及距離限制。	，而有本府對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反較普通級寬鬆；爰同經商業處予修正第三項之規定。期令對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管制標準，至少不低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時，應<u>交由所屬機關審查下列事項：</u> 一 都市發展局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時，應<u>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查事項如下：</u> 一 都市發展局審查都	一、為維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爰明定主管機關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權管法規據以審查之程序	一、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屬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依本會洽商業處研商結

二 建築管理處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 三 消防局審查消防法令規定事項。 四 衛生局審查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五 商業處審查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以外之事項。 前項營業級別證之核發，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未繳清主管機關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亦不受理其負責人擔任其他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之申請案件。	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及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建築管理處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 三 消防局審查消防法令規定事項。 四 衛生局審查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五 商業處審查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及第五條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主體規定事項。 前項營業級別證之核發，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未繳清主管機關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 二、為避免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就同一地址登記二家以上不同主體之電子遊戲場業，逃避處罰，爰明定核發營業登記證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 三、為防止業者透過不斷更換負責人方式規避罰鍰，爰明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未繳清相關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論予以刪除。 二、商業處為本案主政機關，其審查事項宜概括規定，以免遺漏，爰酌予修正第一款第五款。 三、參考九十五年送議會條文新增第三項後段。
--	---	---	---

第五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申請人須為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之負責人，且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第五條 申請<u>普通級</u>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申請人須為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之負責人，且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一、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購物中心」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之使用者。惟查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並無「購物中心」之營業項目，為明確營業主體資格條件供業者遵循，及因應公司之營業項目可採概括條款方式登記，爰明訂其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其定義及內容為「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或「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其定義及內容為「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百貨公司」）。 二、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	--	--	------------------

		之機檯雖屬益智類，惟為避免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長時間沈迷，產生影響課業、親子家庭、學校教育及社會治安等問題，仍必須加以適當限制，考量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其營運時間固定，空間寬敞、乾淨、明亮，有禁菸及人潮管制，並有保全人員執行門禁，整體管理上較為完善，透過定時、定點、良善之管理環境，對提供兒童及青少年遊樂有其正面效益，爰採取有條件開放原則，明定經營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其經營主體應為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之公司組織，且應具一定營運規模。	
第六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	第六條 申請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	一、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但第二項規定

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 <u>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u>，由主管機關設置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檯未經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擺設。	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 <u>前項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u>，由主管機關設置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檯未經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時，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得擺設。	場所設置已採有條件開放原則，惟鑑於目前經濟部評鑑委員會評鑑電子遊戲機益智類電子遊戲機約三千餘種，大致可分為九類，其中內容涉有暴力、血腥等情形之機檯，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打玩，爰明定業者於申請核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等級證時，應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相關文件供審查；又前項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因涉及專業及相關單位權責，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委員會審查，機檯變更時亦同，機檯設置或變更未經審查通過不得擺設。 二、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業者於申請機檯審查時，應支付相關之行政規費；前揭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何種機檯遊戲內容可列為普通級，須較為慎重，故須另設置審查委員會為之。 二、文字修正。
---	--	--	---

第七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七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無從適用，為應經濟部未及修法通過，衍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上之問題，爰參酌經濟部修正草案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明定未領有營業級別證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八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	第八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	一、為避免讓兒童及青少年沉迷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產生影響身體健康、課業、親子家庭、學校教育及社會治安等問題，並兼顧公共利益與行政管理之目的，爰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之營業時間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第九條 經營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菸品、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 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 營業場所室內五十分鐘均能音量平均五十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	第九條 經營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菸品、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 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 營業場所室內五十分鐘均能音量平均五十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	二、另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場所之營業時間，俾供業者遵守及告知消費者配合。 一、為避免青少年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工作，影響其學習，及保護其身心健康，爰參考公聽會中教師代表之建議，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為維護市民公共衛生及身體健康，提倡良好優質之營業及消費環境，並提升電玩之正面形象，暨參酌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之建議與民意調查結果及學校家長意見，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菸品、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為維護市民公共衛生及身體健康，明定普通級電子	一、增列第二項，理由同第三條；惟第一款及第六款後段之規定，依商業處建議，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固得於營業場所使用酒類、檳榔
--	--	---	---

一百一十五分貝 (dbA)。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且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 (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 七 禁止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買回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 八 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u>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除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後段之規定外，</u>	一百一十五分貝 (dbA)。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且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 (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 七 禁止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買回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 八 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遊戲業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前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為維護消費者身心健康及機能，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 (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 (dbA)。 五、為維護營業場所之光亮照明，保障消費者之視力健康，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三條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室內照明應保持在	等，惟仍應遵守菸害防治法關於菸品使用之規定。
---	--	---	-------------------------------

<u>亦應遵守前項各款之規定。</u>		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為提倡正確、健康之遊戲觀念及防範賭博行為之發生，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且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 七、為提倡正確、健康之遊戲觀念及防範賭博行為之發生，明定禁止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買回玩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 八、為防止業者從事不法，設門禁管制，並刻意於建築物、隔間、包廂或通道加裝阻礙設備（如假門偽裝遮避物各式鎖具門栓等），規避檢查，爰參酌警察局之建議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	--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經評鑑優良者，得酌予表揚。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經評鑑優良者，得酌予表揚。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為之。	。 參考公聽會中業者代表之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經評鑑優良者，得酌予表揚。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u>普通級</u>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於機檯設置或變更時未經審查通過，即行設置營業之罰則。	第二項酌作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	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無從適用，為應經濟部未及修法通過，衍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上之問題，爰參酌經濟部修正草案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明定未領有營業級別證即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處罰規定，俾利過渡期間之管理。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u>第一項</u>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	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未遵守營業時間規定；業者提供、販售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機檯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	一、第一項配合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理由同第

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除處罰<u>普通級</u>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買回玩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設備之罰則。	三條。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或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或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u>普通級</u>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雇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業者發現有人於其營業場所施用、販售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未立即報警處理；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營業場所照明未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之罰則。	一、第一項配合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後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事	

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規定處理。	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規定處理。	項不適用外，其他不合規定事項，則給予六個月期間之緩衝期供業者改善。	
<u>(本條刪除)</u>	<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於<u>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u>相關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停止適用。	經濟部刻正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俟其修法通過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即予停止適用。	中央修法尚在草擬，日後公布條文內容如何不得而知，致本條規定並不明確，未必可行。且縱無本條之落日條款，日後中央修法通過時，亦可透過法規競合解決適用之問題，爰予刪除本條之規定。
<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

